

## 彈劾案文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蔡長昆 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，相當簡任第十職等；任期自民國(下同)107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18日止，因賄選遭解職。

貳、案由：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蔡長昆於任職期間為牟取私利，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之理由，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，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，多次向廠商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，嗣勒索現金新臺幣320萬元得逞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清廉，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，嚴重斲傷公務員清廉形象及政府信譽，違失事證明確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：

被彈劾人蔡長昆為雲林縣麥寮鄉(下稱麥寮鄉)第18屆至第19屆鄉長，任期自107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18日止，後因賄選遭解職<sup>1</sup>，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(甲證一)。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鄉長對外代表該鄉，綜理鄉政。被彈劾人身為麥寮鄉鄉長，本應清廉自持，積極推動地方建設，為民謀福利，詎其於擔任第18屆鄉長期間，竟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之理由，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，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，於109年2月11日至3月3日間多次向廠商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，並於同年5月8日向廠商勒索現金新臺幣(下同)320萬元得逞，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

---

<sup>1</sup> 蔡長昆競選第19屆鄉長涉嫌賄選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當選無效之訴，一審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，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1月18日改判當選無效確定，麥寮鄉公所於113年1月24日核發免職令。

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規定，茲就其違失行為詳述如下：

一、被彈劾人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為理由，於109年2月11日至3月3日間藉勢藉端多次向達○集團要求將管路工程交給被彈劾人白手套陳○南或陳○南指定包商施作未遂：

(一)原經濟部能源局(112年9月26日改制為能源署)於108年3月15日核發達○集團專案公司創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創○公司)之陸域風電案施工許可。自108年6、7月起，達○集團風場陸續遭受居民抗爭，反對設置風場。麥寮鄉海豐村及後安村的風機工程，發生民眾抗爭，導致海豐村編號E10風機工地於109年2月12日至17日、2月26日停工，後安村編號D03風機工地於109年2月27日至29日停工，影響達○集團委託之下包商億○公司的打樁工程，因打樁工程需承租國內大型打樁機具，如因抗爭導致工程延宕，停工1日將需支付10萬2,000元之待機費。麥寮鄉8座風機如因人為因素無法施作，將產生至少1,831萬2,000元待機費，以及購置機座用地成本1,200萬元(每座成本150萬元\*8座)，以停工1個月計算，達○集團尚需額外支付風機放置臺中港租金640萬元(每座每月租金80萬元\*8座)之所受損害；另每月短少發電收益634萬4,824元之所失利益，總計1個月延宕工程之損害高達4,305萬6,824元。

(二)被彈劾人蔡長昆明知達○集團若風機施作工程延宕或無法完成，將面臨前述之損害，為牟取私利，憑藉鄉長具有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，得命鄉公所職員要求達○集團停工處分之權勢，假藉

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導致民眾抗爭，藉勢、藉端多次向達○集團人員要求將管路工程交給被彈劾人白手套陳○南(負責居間與創○公司人員接觸商談地方事務及利益)或陳○南指定包商施作未遂，事實如下：

- 1、億○公司於109年年初開始在109年年初海豐村編號E10風機打樁，達○集團收到村民將發動抗爭之訊息，派公關林○基處理，林○基於109年2月11日與蔡長昆會面，蔡長昆即要求達○集團須將管路工程交給陳○南或陳○南指定包商施作，不然會繼續發生抗爭等語。然因林○基考量風電案機電工程已分由總包商三○公司承攬，加上渠無決策權，故未應允。
- 2、蔡長昆遂於同年2月12日上午9時20分及10時2分撥打電話給林○基，向其恫稱：「你們震動不要做，我們鄉親要發動抗爭去圍，不要給你做」、「不管哪一支都不要做，麥寮鄉，我已經發動2、3村的人不讓你做啦」、「你不用找我，找我沒用，因為你也不曾找我，那天我跟你講這樣了還聽不懂」、「我就是不要讓你做完，做完就不用說了，我每一項就是不讓你做完啦」、「你不要說啦，你跟公司講好再說」等語。並於抗爭發生前向海豐村長陳○對表示支持，更要求陳○對動員村民發動抗爭，然經陳○對察覺可能遭蔡長昆利用，拒絕動員村民到場，並向林○基陳述：現在來人家上面(指蔡長昆)要接手了等語。使達○集團對蔡長昆得以阻止施工乙事感到恐懼。陳○對因身為村長，仍於2月12日上午11時26分至33分左右至海豐村編號E10風機抗爭現場瞭解抗爭情形，要求達○集團需與村民談妥回饋金乙事始能施

工。蔡長昆以此方式彰顯自身有力量可以發動抗議，不讓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順利施工、打樁，使達○集團代表林○基心生畏懼。

- 3、因抗爭事件致創○公司無法施工，達○集團於同年2月13日改派特助張○家與蔡長昆會面，同日晚上6時許，張○家至蔡長昆位於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保安林○之○號住處拜訪，與蔡長昆、陳○南協商，張○家並當場撥電話給負責人王○怡，蔡長昆於電語中向王○怡恫稱：「你們那個林○基不要再講了，以後叫他不要再找我談事情了……」、「你們的路權來我就是蓋章給你們，又回文回去給你們，說你們計畫要挖什麼管路，怎樣你要圖給我們，好像要甩不用，改天我們麥寮路就隨便你們怎麼挖喔」、「你們這個事情就交代你們張秘書如果可以處理，我說你們張秘書如果可以作主再跟我說，不然就不用講了」、「你如果他可以作主我就跟他說，不能作主，我叫他歹勢叫他回去」、「一句語，我問你董事長一句話就好，可以做主，要商量大家再來講，看地方要賠償再來講」等語。致王○怡心生畏懼，允諾蔡長昆有什麼安排、要求可向張○家表達，當晚蔡長昆向張○家表示管路工程須交由陳○南施作。
- 4、109年2月26日某時，蔡長昆雖知悉公所不得任意要求廠商停工，然為達使達○集團懼怕其權勢之目的，於鄉公所內以鄉長權勢，命當時任職麥寮鄉公所主任秘書陳○松、工務課長徐○杰，發文命創○公司暫緩施工等語，陳○松與徐○杰不明所以，此前亦未收到任何正式陳情書，陳○對、許○宗亦未向鄉公所反應過，負責該項業務之社會課課長未反映過創○公司施工導致農村再生

社區規劃。然陳○松、徐○杰為達成蔡長昆強硬要求發文命創○公司停工之命令，研議之後決定以可能影響農村再生社區規劃為由，徐○杰於同日14時30分簽擬麥鄉工字第1090003934號函稿，送由陳○松於109年2月27日9時29分批核並蓋印蔡長昆甲章後，以麥鄉工字第1090003934號函發文要求創○公司停工。陳○南於同年2月26日與張○家見面時，再恫稱：「那個是下包的下包，小包是把我當乞丐，你是鼻屎也要給我」、「那個海豐的不給我們復工動工，叫你們董事長下來，要跟鄉長講好」等語。同年3月3日，創○公司收到麥寮鄉公所上開停工公文後，特助張○家、經理羅○綸前往麥寮鄉公所找蔡長昆，現場蔡長昆、陳○南、陳○對均在場，蔡長昆向張○家表示已經發文要求創○公司停工，並向張○家、羅○綸恫稱：「你們董事長拜訪過四湖、臺西等鄉長，但沒來麥寮，把我們當細漢是不是？」、「這件事，村民們沒反對意見，我就沒意見，但你們董事長還是來一趟，直接說清楚」等語。

- 5、109年2月27日下午某時，億○公司於施工時不慎壓壞後安村編號D03工地鄰近養殖池之管線，加上當地村民不滿回饋金乙事未有定案，反對達○集團工地繼續施工，蔡長昆遂要求創○公司停工；翌(28)日上午10時37分，蔡長昆致電給張○家要求停工，王○怡於當日14時32分許與張○家抵達蔡長昆住處，蔡長昆要求王○怡將工程交給地方其指定包商施作，然完全未提前日D03管線壓壞遭抗爭要求停工之賠償事宜，王○怡為使施工順利而應允蔡長昆所提要求。故同年2月29日10時39分許蔡長昆雖前往編號D03風機抗爭現

場，然未要求達○集團停工，反倒撥打電話向張○家表示可以協調開說明會等語，且達○集團收到上開麥寮鄉公所109年2月27日麥鄉工字第1090003934號函後，蔡長昆向張○家表示不需理會該紙公文，可以繼續施工。

## 二、被彈劾人於109年5月8日向達○集團負責人王○怡勒索現金320萬元得逞：

達○集團負責人王○怡為求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能夠順利施工，解決被彈劾人蔡長昆、陳○南、丁○彬(雲林縣臺西鄉前鄉長林○瑩配偶)不斷對達○集團人員施壓及風機工程因抗爭延宕問題，遂委託沈○隆邀約蔡長昆、陳○南、丁○彬、林○源(沈○隆友人，雲林縣地方名望人士)、王○怡、潘○綱(達○集團雲林辦公室執行長)等人於109年5月8日上午時分至沈○隆住處見面，席間蔡長昆要求王○怡給予1支風機40萬元計算之利益，麥寮鄉有8支風機計320萬元，達○集團為免工程延宕面臨鉅額損失而心生畏懼，然因未準備現金，由達○集團下包商鴻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鍾○郎先行交付320萬元給蔡長昆。

## 三、被彈劾人蔡長昆雖經本院送達通知(甲證二)於113年12月26日詢問，不願到院說明案情。惟查，蔡長昆前揭藉勢藉端向達○集團勒索財物之事實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6324、7959、7960號；甲證三)，蔡長昆於檢察官偵查中已自白犯行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320萬元，有蔡長昆之調查筆錄、偵訊筆錄可稽(甲證四)，起訴書附表「非供述證據」中相關人員之監聽譯文(甲證五)及LINE對話截圖亦有卷證資料可佐(甲證六)，陳○南、王○怡、林○基、張○家與鍾○郎等人於偵查中亦均

證稱蔡長昆前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事實，有偵查卷宗電子卷證可考(甲證八)。另查蔡長昆於檢察官起訴後，113年8月22日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訊問時，亦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法條無誤(甲證七)。是以，被彈劾人蔡長昆於擔任麥寮鄉鄉長期間藉勢藉端向達○集團勒索財物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，被彈劾人蔡長昆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導致民眾抗爭之理由，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，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，於109年2月11日至3月3日間多次藉勢藉端向達○集團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，嗣於同年5月8日向該集團勒索現金320萬元得逞，違失事證明確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明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按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，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。另鄉長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，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、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、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……」（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，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，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，然實質內涵相同，非屬法律變更，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）。

二、被彈劾人蔡長昆身為民選鄉長，受鄉民所託，綜理鄉政，本應奉公守法，積極為鄉民謀福利，協助廠商施工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料竟為牟取私利，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導致民眾抗爭之理由，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，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，於109年2月11日至3月3日間多次藉勢藉端向達○集團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，嗣於同年5月8日向達○集團勒索現金320萬元得逞，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外，並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清廉，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，嚴重敗壞官箴，破壞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性之高度期待，腐蝕國家社會法治根基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懲戒事由，且有懲戒之必要，依法應受懲戒。

綜上，被彈劾人蔡長昆於擔任麥寮鄉鄉長期間為牟取私利，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之理由，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，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，於109年2月11日至3月3日間多次向達○集團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，嗣於同年5月8日向該集團勒索現金320萬元得逞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，嚴重斲傷公務員清廉形象及政府信譽，違失事證明確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送懲戒法院(懲戒法庭)審理，依法懲戒。